

加 急

# 江 门 市 财 政 局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江财会〔2018〕15 号

---

## 关于江门市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海区社会事务局),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8〕72 号),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定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举行。我市 2019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工作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缴费,资格后审(考试成绩公布后全科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的报考人员现场提交资格复审材料进行审核)方式;报考条件、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

试时间、报考程序、报考收费等详见《关于广东省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我市 2019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30 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网上缴费。

二、报考方式

报考人员请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网址：<http://kzp.mof.gov.cn>）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三、现场审核时间

2019 年 6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公休日除外。

四、现场审核应提交的资料

报考人员在考试成绩公布（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后，通过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成绩为全科合格的，请务必在规定的现场审核时间内到所属报名点进行现场审核。在现场审核时应提交本人所在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者除外）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一份以及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五、现场审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蓬江区财政局会计服务大厅：江门市蓬江区五福一街 8 号；  
咨询电话：3833867 、3833872。

高新（江海）区财政局法规会计科：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9 号；

咨询电话：3831093。

新会区财政局会计股：新会区会城镇尚志街4号；咨询电话：6626517、6626137。

鹤山市财政局会计股：鹤山市东升路68号；咨询电话：8812385、8812353。

台山市财政局会计股：台山市河滨中路41号；咨询电话：5528613。

开平市财政局会计股：开平市人民东路5号第二幢；咨询电话：2277311、2209210。

恩平市财政局会计股：恩平市南堤中路70号；咨询电话：7815438、7821620。

## 六、工作要求

各市、区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组织网上报名工作，现场审核时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资格审核工作。

## 七、注意事项

（一）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报考人员可按工作单位（学校）所属区域或户籍所在地选择报名点（港澳台报考人员可就近选择报名点）。

（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下载并打印《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报名结束后报

名系统不再支持《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的下载和打印。该信息表是考后进行现场审核的重要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

附件:《关于广东省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8〕72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

加 急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粤财会〔2018〕72号

---

## 关于广东省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会计考办）《关于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8〕7 号），2019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将采用无纸化方式，于 2019 年 5 月举行。现就我省 2019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报名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四）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职在岗的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在内地学校学习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资格审核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参加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考办印发的 2019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 四、考试时间及时长

初级资格考试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开始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 五、报考程序

我省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不再设立省直考区）。

报考按照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考试→公布成绩→全科成绩达到合格分数者到报名所属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地点提交资格审核材料→领取证书等程序进行。

##### （一）网上报名、缴费时间

我省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7 至 30 日，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网上缴费。

##### （二）网上报名程序。

1. **报名准备。**报考人员应持有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并准备好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电子照（此照片将用于制发资格证书）。

2. **登录网站。**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3.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按系统要求上传准备好的电子照片，设置登录密码，并牢记“报名注册号”和“登录密码”。

**4.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报名信息可在报名期间内上网自行修改，一旦缴费确认后，不能再改动报名信息。

**5. 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请务必打印《报名表》，待考试成绩公布后按报名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审核。《报名表》是考后审核的重要材料，请务必妥善保管，**报名结束后报名系统不再支持报名表打印。**

## 六、考务日程

（一）2018年11月1日前，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19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2018年11月30日前，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完成本地区2019年度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三）2019年4月11日前，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起止日期。

（四）2019年5月11日开始组织初级资格考试。

(五)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 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

(六) 各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复核相关工作,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七、报名收费

初级资格考试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8〕644 号), 初级资格考试考试费为 69 元/科;

(二)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 号), 初级资格考试考务费为 6 元/科。

上述费用合计 75 元/科。

## 八、工作要求

(一) 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组织网上报名工作, 严格把握报名条件, 认真负责地做好本地区报名资格审查工作。

(二) 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前 2 天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于考试开始前 1 天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的检测等工作, 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

(三)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细致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确保我省 2019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平稳完成。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省档案局 (2)。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